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30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从事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较好的诚信记录。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 (1) 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 (3) 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 (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公司本次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深圳分所”）具体承办。

信永中和深圳分所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负责人为郭晋龙，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0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8986394H，已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4701）。

信永中和深圳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深圳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含港股），其中，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港股项目（不含 H 股）54 个。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A 股）、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 股）、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等。

## 4、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其中行政处罚系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及注册会计师郭晋龙、夏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1 号）。

## 5、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晋龙，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永德，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 6、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为郭晋龙先生，1961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1988 年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人大代表及预算委员会咨询专家，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中国专家智库”成员，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郭晋龙先生在 20 余年的审计执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特别是对于公司 IPO 审计、公司购并重组等领域有透彻的理解和较高的造诣；编著有《审计原理与工商审计》《审计逻辑学》《超越智慧的智慧》《魔高乎？道高乎？》《审计工作大全》《注册会计师合伙纠纷案例分析》等著作。

先后服务过的上市公司主要有：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特尔佳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为崔迎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在 20 余年的专业工作经历中，为多家公司改制、上市工作提供了专业的

技术服务，并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在 IPO、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审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

先后服务过的上市公司主要有：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洛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永德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2005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

张永德先生 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自 2005 年起作为现场负责人从事证券市场业务，至今已 15 年，先后服务过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

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